

承诺书

温岭市滨海镇人民政府：

本方于 2024 年__月__日竞得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滨海镇金港工业区（金闸村、泥涂村）征收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拆除及残值公开转让项目，本方已知晓本次转让标的相关情况，对竞价会资料以及相关要求已全面了解，确认没有异议，现我方特作如下承诺：

（1）不得开挖全部水泥地面（包括厂区道路水泥地面、场地水泥地面、建筑物室内的底层水泥地面）；不得开挖地面建筑物、构筑物以外的地下建筑结构（包括建筑物圈梁基础部分）。同时配合公证处留证、旁站人员管理、监控设备全程录像等监管工作。

（2）我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交通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等，确保合法合规开展拆除、清运等工作。

（3）相关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道路运输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完善相关的保险工作。

（4）拆除清运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超载、超限、经济、法律责任及风险由我方自行负责，与转让方无关。

承诺方：

日期：2024 年 月 日